

# 《携手促进世界和平与共同发展》

## 胡锦涛发表新年贺词

2012年,是中国发展进程中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一年。前不久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八届一中全会,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深化改革开放的宏伟蓝图,顺利实现了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机构新老交替。当前,中国各族人民正紧密团结在以

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锐意进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奋斗。

2013年,中国政府和人民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继续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推进改革

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好局、起好步。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各国相互依存日益紧密。同时,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一些国家和地区动荡不安,世界仍然很不安宁。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世界和平与发展需要各国人民同舟共济、共同推进。中国人民始终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坚定力量。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人民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决不会动摇。中国将一如既往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积极推动采用和平方式妥善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努力促进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

据新华社

齐鲁晚报  
A02 重点

2013年1月1日 星期二  
编辑:张鹏飞  
美编:金 红 组版:韩舟



◎ 新年新政

○小知识  
现行“元旦”  
只有“64岁”

辞旧迎新。1月1日,将迎来崭新的2013年,人们习惯将这一天称为“元旦”。天文专家表示,“元旦”一词在中国农历中已沿用了4000多年,但现行“元旦”为1949年所定,随着2013年的到来,它也只有“64岁”。

天文教育专家、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赵之珩介绍说,元旦,在中国汉语中是一个合成词,“元”是“开始”或“第一”的意思。“旦”是一个象形字,表示太阳从地平线上升起。我国殷商时代的青铜器上就有“旦”的象形字了。

在历史上,“元旦”有许多称谓,如“元朔”、“正旦”、“元正”、“新年”、“初年”、“太岁日”、“岁日”、“开年”、“开岁”、“鸡日”等,但在众多的称谓中还是以称“元旦”最普遍、时间最长久。

因朝代不同,采用的历法也不同,我国历代元旦的月日并不一致。夏代在正月初一,商代在十二月初一,周代在十一月初一,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以十月初一为元旦。汉武帝太初元年时,司马迁创立了“太初历”,这才又以正月初一为元旦,一直沿用到辛亥革命。中华民国建立,孙中山为了“行夏正,所以顺农时;从西历,所以便统计”,定公历1月1日为“新年”,正月初一为“春节”。

今天所说的“元旦”,是新中国成立前夕的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决议,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改用世界上通用的公元纪年。从此,正式将公历1月1日称“元旦”,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据新华社



### 七常委出席新年京剧晚会

2012年12月30日晚,2013年新年京剧晚会在北京国家大剧院举行。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与首都近千名群众一起观看演出,喜迎新年的到来。这是习近平向演员和观众招手致意。新华社发

政治局会议要求加大办案力度,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 坚定果断刹风整纪

据新华社北京2012年12月3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31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科学判断反腐败斗争形势,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新部署。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少数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奢侈浪费现象严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个别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全党必须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既坚定果断刹风整纪,加大办案力度,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又树立长期作战思想,注重深化改革,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源头治理,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不断以反腐倡廉

实际成效推进廉洁政治建设。会议要求,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群众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制止奢侈浪费。把监督执行八项规定

作为经常性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办法

和纪律处分规定,强化日常监督,做到出实招、动真格、见实效。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

会议同意明年1月召开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 行贿1万元以上追究刑责

据新华社北京2012年12月31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31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联合制定的共13条的司法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

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解释还明确,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二) 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贿的;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危害民生、侵犯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影响行政执法和司法公正的。(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解释还规定,多次行贿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行贿数额处罚。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与行贿犯罪实行数罪并罚。行贿人揭发受贿人与其行贿无关的其他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依照刑法中关于立功的规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电话订火车票实现全国通取

1月4日起火车票网络预售期延长至20天

本报济南2012年12月31日讯(记者 杨传忠 通讯员 吕传来) 记者从济南铁路局获悉,按照铁道部的统一部署,从2013年1月1日起电话订火车票实现全国通取。通过电话预订火车票的旅客可凭订票时乘车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全国任一车站窗口或代售点换取已订车票。同时,电话订票的取票时间延长12个小时,即:当日12:00前已订车票于第二日12:00前取有效;当日12:00后已订车票于第二日24:00前取有效。

自2013年1月1日起,通过电话订车票的旅客可凭订票时乘车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全国任一车站窗口或代售点换取已订车票。同时,电话订票的取票时间延长12个小时,即:当日12:00前已订车票于第二日12:00前取有效;当日12:00后已订车票于第二日24:00前取有效。

自1月1日起,互联网、电话订票预订第12天车票的起售时间由原来4个节点调整为10个节点,即每天8:00—18:00(14:00除外)期间每小时均有部分新票起售。所有动车组列车车票统一于11:00起售,票额一次性全部推出。

根据铁道部部署,自2013年1月4日起,火车票互联网、电话订票预售期延长至20天(含当日),预订第20天车票的起售时间仍为10个节点。

济南铁路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除济南、青岛、淄博、潍坊车站人工售票窗口预售期维持6天不变外,其他车站窗口及代售点预售期延长至18天(含当日)。